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6 月 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42 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和解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常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合计 7 家子公司(以下合称“销售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 11 处门店物业所在项目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签订 12 年期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子公司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 11 处门店物业用于日常经营,并接受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到期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部分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进一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原租赁面积进行了扩充,租赁期限保持不变。前述 11 处门店物业为深创投中金 – 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57 号公告、2018-146 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因面临流动性压力未能依《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付义务。2023 年 5 月项目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对公司及销售子公司提起仲裁,经贸仲委作出裁决,判定公司需向项目公司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应付违约金等款项(以下合称“仲裁裁决应付款项”)。为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成和解,针对仲裁裁决应付款项,公司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51,335.65 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公司应付违约金等款项获得一次性豁免。本次和解完成后,该仲裁案件风险得以化解。

同时,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达成和解,即公司按照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总额的 40%分期支付,其余 60%将予以分期豁免。

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上述预计豁免公司债务金额合计 68,953 万元。由于本次和解金额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债权人支付,本次债务和解产生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四、债务和解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本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2)本次债务和解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项目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的方案还需要持有项目的深创投中金 – 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62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州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州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州南资产公司总资产 16,121.40 万元,总负债 23,878.68 万元,净资产 -7,757.2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21.65 万元。

2、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熹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52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春熹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春熹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春熹资产公司总资产 19,567.07 万元,总负债 28,954.59 万元,净资产 -9,387.5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202.04 万元。

3、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昆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65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昆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融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融昆资产公司总资产 23,873.13 万元,总负债 35,226.28 万元,净资产 -11,353.1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714.62 万元。

4、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场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63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场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万场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场资产公司总资产 7,221.56 万元,总负债 13,279.91 万元,净资产 -6,058.3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06.28 万元。

5、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桥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64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重桥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重桥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桥资产公司总资产 7,586.43 万元,总负债 11,189.28 万元,净资产 -3,602.8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42.57 万元。

6、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51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汉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汉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汉南资产公司总资产 37,822.09 万元,总负债 55,899.67 万元,净资产 -18,077.5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213.47 万元。

7、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38B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青联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青联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联资产公司总资产 16,219.05 万元,总负债 27,167.22 万元,净资产 -10,948.1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16.99 万元。

8、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昆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38C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达昆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达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昆资产公司总资产 14,744.24 万元,总负债 21,748.15 万元,净资产 -7,003.9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49.88 万元。

9、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53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嘉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南资产公司总资产 13,968.29 万元,总负债 20,562.66 万元,净资产 -6,594.3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23.27 万元。

10、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50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庆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庆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庆街资产公司总资产 10,312.90 万元,总负债 14,865.31 万元,净资产 -4,552.4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108.63 万元。

11、上海青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景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38A 室

(3)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景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青景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景资产公司总资产 17,191.54 万元,总负债 25,329.89 万元,净资产 -8,138.3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30.18 万元。

三、债务和解方案

为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将通过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51,335.65 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同时债权人将对于前述应付违约金等款项予以一次性豁免。

同时,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达成和解,即公司按照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总额的 40%分期支付,其余 60%将予以分期豁免。

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上述预计豁免公司债务金额合计 68,953 万元。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本次债务和解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创投中金 – 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分别与项目公司签署并履行正式和解协议。

四、债务和解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 3C 核心业务,持续化解公司债务负担,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债务和解,将有效化解公司历史债务负担,为门店经营创造稳定条件,同时降低门店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出,助力门店经营效益的提升。

为保障门店的持续经营,公司在租赁期满后拟继续租赁项目公司物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计划管理人协商。

本次债务和解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签署相关协议后,豁免违约金等款项将带来一次性收益 1.2 亿元,另外豁免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产生的重组收益将根据公司实际分期支付的情况予以逐步确认。对公司各年的具体财务影响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条款、付款安排确定,并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和解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债务和解方案还需深创投中金 – 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该程序目前仍在推进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债务和解采用长期分期付款模式,履约周期较长,受企业未来经营及现金流变化以及对应门店经营质量等影响,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各期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也将提前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与债权人的协商沟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债务和解事项

1、2024 年公司与南京承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广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陌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清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昌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海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福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明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沐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昌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等,针对公司租赁的 14 家门店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期间债权人根据原合同约定所应收取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公司实际已付租金、物业服务费结算,双方不再补差;针对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债权人根据原合同约定所应收取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与《物业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金额的 46.5%调整;针对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期间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与《物业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金额的 46.5%调整租金、物业服务费,同时每两年按照上年度年租金、物业服务费总额 3%进行上浮。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和解款项,债务重组收益将随每期支付逐步确认。

2、2026 年一季度公司债务和解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18,766.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债务和解事宜、上述 2024 年公司与南京承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等,以及其他日常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进行的债务和解产生的重组收益,需分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将随每期支付逐步确认。

3、公司多措并举推动债务化解,持续推动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应付款项的解决,维护公司和相关各方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持业务稳健发展。经公司初步统计,除上述以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取得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2026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约 28,642.37 万元(以上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 1.00 至 5.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1.00 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00 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2026-025 号《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3.00 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提案 4.00 和提案 5.00 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2026-027 号《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提案 6.00 详见 2026 年 6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2026-042 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是否有优先股投票:□是 √否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提案 1.00 至提案 6.00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3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姜卓先生简历

姜卓先生,1993 年 6 月出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学士、会计学硕士。曾就职于德意志银行、M3 资本(后并入普洛斯资本)及黑石集团等龙头企业,具有逾十年跨境资本市场、基金募资及重资产投融资全周期实操经验。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3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副总裁周吉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周吉全先生仍在公司基建 EPC 及水事业部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吉全	副总裁	2026年 6 月 2 日	2027年 6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是	基建 EPC 及水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吉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吉全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涉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工作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吉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周吉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 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特利”)与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转向”)之股东峻鸿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云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收购各转让方所持豫北转向 50.9727%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34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交割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北转向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章程变更等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豫北转向 50.9727%的股权,成为豫北转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豫北转向。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等的相关约定,按计划推进后续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之前,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9 月 4 日、10 月 16 日及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